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佩蓉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1005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5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205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府以113年7月19日府法濟字第113019753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